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 22 号 (总号: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2日

1998年 第22号 (总号: 914)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沉痛宣告

杨尚昆同志逝世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9号） (881)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8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887)

 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 (888)

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2, 1998

Issue No. 22

Serial No. 914

CONTENTS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Council,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and the Military Commiss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claim With Profound Grief the Death of Comrade Yang Shangkun	(868)
Decree No.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igher Education	(871)
Decree No.24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1)
Measures on Punishing Illegal Activities in Grain Purchase and Marketing	(88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gram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Rectifying the Off-the-Book Accounts and Illegal Operations of Banks	(887)

Program on Rectifying the Off-the-Book Accounts and Illegal Operations of Banks	(888)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Lawyers Engaging in Securities-Related Legal Busines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89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CN11 - 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沉痛宣告 杨尚昆同志逝世

(1998年9月14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国家和人民军队的卓越领导人杨尚昆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8年9月14日1时17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2岁。

杨尚昆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

从青年时代起，杨尚昆同志就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1926年初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此，他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壮丽事业。1926年11月，他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1年初，从苏联回国后，相继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长和中共中央宣传部长等职，参与领导工人运动和抗日救亡运动。

1933年初，杨尚昆同志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先后任中央苏区中央局宣传干事和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副校长等职。6月，任红军第一方面军政治部主任，转战前方。1934年1月，接任红三军团政治委员。同月，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此后，他和三军团军团长彭德怀同志一起，在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中，指挥所部赢得许多战斗的胜利。

1934年10月，杨尚昆同志和彭德怀同志率领红三军团长征。1935年1月，他参加在遵义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批评博古、李德在军事指挥上的严重错误，拥护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长征路上，他和彭德怀同志率领三军团浴血奋战，经过抢占娄山关、同一军团再克遵义城、四渡赤水和南渡乌江等一系列极其艰苦的战役和战斗，在危急关头为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8月，调任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随毛泽东同志率领的

右路军行动，坚决同张国焘分裂主义进行斗争。到达陕北后，他先后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和红军前敌总指挥部领导机构中负责政治工作，战斗在抗战前线。

1937年8月和11月，杨尚昆同志先后任中共中央北方局副书记、书记，积极开展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建党、建军和建政工作，推动了华北地区群众抗日运动的高涨。1941年初，他回到延安，留在中共中央机关工作，在这期间参加了整风运动。1945年4月，出席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兼中央外事工作组副组长。以后，担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1947年4月，任中央后方委员会副书记，和书记叶剑英同志统筹党中央的后方工作。1948年4月，他又担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等职，积极协助周恩来同志处理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杨尚昆同志继续担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兼任中央军委秘书长、中直机关党委书记。他领导调整和健全了中央办公厅工作机构，创立了行之有效的为党中央服务的工作运转机制。1956年9月，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八届一中全会上，分别当选为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杨尚昆同志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岁月里，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长期迫害，被监禁达12年之久。在逆境中，他仍然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始终关注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途与命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为杨尚昆同志彻底平反，恢复了名誉。

1978年12月至1980年底，杨尚昆同志相继担任中共广东省委第二书记、副省长，中共广州市委第一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任广东省军区第一政委、党委第一书记。他思想敏锐，勇于进取，坚决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竭尽全力贯彻执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的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决策和一系列方针政策，积极参与领导广东实行特殊政策、试办经济特区等工作，使广东成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哨和示范区，为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提供了宝贵经验。

1979年9月，杨尚昆同志被补选为中共中央委员。1980年9月，被补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1981年7月，他任中央军委常委兼秘书长，第二年9月，任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他协助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和其他军委常委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思想和军事战

略，严格执行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决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对军队造成的严重破坏进行拨乱反正，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军队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强调人民解放军应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主持实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改革军队体制、精简整编、调整国防工业体制和加速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等一系列重要措施，取得了显著成就。在 80 年代中期，他积极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裁军 100 万的重大决策，胜利地完成了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在 1982 年和 1987 年召开的中共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杨尚昆同志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在十二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继任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他积极参与党和国家各项重大决策，为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 11 月担任中央军委第一副主席后，他协助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

1988 年 4 月，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杨尚昆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他不辞辛劳，奔走各地，了解国家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程，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他同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一道，处理了发生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尊严、安全和稳定。他密切关注国际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参与制定和调整新时期的国家外交政策，同时承担繁重的外事活动，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敬和信任。

1992 年 10 月和 1993 年 3 月，杨尚昆同志先后从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央军委和国家主席的领导岗位完全退下来，但仍然关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

杨尚昆同志的逝世，是党、国家和人民军队的巨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认真学习他的崇高革命精神和思想品德，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杨尚昆同志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的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

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的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的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

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

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

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购销活动，惩处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与粮食购销活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

前款所列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中，如实记载粮食购销成本、收购量、库存量，以及粮食购销的盈利和亏损，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下同）和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虚报、伪报粮食收购价格、收购量、库存量或者虚报、伪报盈利、亏损，骗取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退回骗取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构成贷款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粮食销售后，应当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归还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有关金融机构撤销所开设的帐户。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后，不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

基本帐户的，由农业发展银行责令改正，可以在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前停止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销粮款挪作他用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储备的规定，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不得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者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徇私舞弊造成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规定，实行户交户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户交村结，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采取户交村结等方式不即时向售粮者本人足额支付售粮款，或者以实物及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严格遵守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不得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收回发放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并由该农业发展银行的上级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的运行应当实施严格监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疏于监管或者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粮食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帐户，或者致使存入的资金被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

违反前款规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农业发展银行或者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挤占、挪用、截留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有违法所得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税、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退回已收取的税、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不得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正常使用，不得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干

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正常使用，或者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活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乡（镇）、村干部不得要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户交村结的方式收购粮食，也不得要求农民按户交村结的方式交售粮食，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向售粮者本人退回收取的统筹款、提留款和其他税、费；对直接负责的乡（镇）干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直接负责的村干部，由村民会议依法予以罢免。上级机关指令乡（镇）、村干部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同时追究该上级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于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动用。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变动储备粮购销价格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

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五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 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全国金融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恢复银行“铁帐本、铁算盘、铁规章”的“三铁”信誉，现就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整顿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一) 本次整顿的对象是：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下同）、住房储蓄银行（包括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下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

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存在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问题也要进行整顿，具体办法将在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的专项整顿方案中另行部署。

(二) 整顿内容：

本次整顿的内容为银行帐外帐和违规经营活动，包括本币、外币业务。

1. 银行帐外帐，是指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在法定会计帐册之外另外设立帐册的行为。主要表现是，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均不通过法定的会计程序记帐和登记，也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的业务在同一帐户内轧差处理；经营收入未列入法定的

会计帐册等。

2. 违规经营，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

(1) 高息吸收存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存款利率吸收存款的行为。

(2) 高息发放贷款，是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通过直接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用高于法定贷款利率及上浮幅度发放贷款的行为。

(3) 违规拆借资金，是指违反有关拆借资金的对象、用途、期限、比例等规定拆入或拆出资金的行为。

(4) 买空卖空证券，是指违反证券回购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买卖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买空卖空证券、场外卖出回购证券、场外买入返售证券、买卖对象违规等。

(5) 乱用会计科目，是指未按会计制度记载业务，违反财政规章和金融规章的行为。

(6) 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指违反银行承兑汇票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违规承兑和违规贴现。

(7) 违规开具信用证，是指违反信用证管理有关规定，无贸易背景开证、越权开证、保证金不足开证和未落实担保开证等行为。

(8) 违规担保，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担保未经授权、担保未经审批、担保余额超过限额等行为。

(9)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这次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整顿帐外贷款、投资、拆出资金，帐外存款、拆入资金，帐外收益，高息吸收存款和高息发放贷款等。

二、整顿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一) 自查抽查。此项工作于 19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部署本系统、本单位的全面自查工作。首先由本系统、本单位各级机构自查，自查面要达到 100% (包括机构数和业务量)；然后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进行复查，复查报告必须由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字。通过全面自查，要彻底查清本系统、本单位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底数(其中中国有商业银行不包括 1996 年底已并帐部分)。邮政储蓄

机构要重点查清挪用、转移邮政储蓄资金，吸收非邮政储蓄资金和高息揽存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清理人民银行系统违规经营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79号)认真检查本单位违规经营问题。

抽查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请审计部门参加，抽查面要达到县级以上（含县）机构数的30%。具体抽查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二）处理问题。此项工作于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的政策措施，对查清核实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对违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谁经办，谁批准，谁指使，处理谁”的原则，由自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必须在收到自查单位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三）汇总报告。此项工作于1999年6月底前完成。

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要将本系统自查、复查情况的综合清查报告和附表，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在向上级机构上报综合清查报告的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上报的清查报告要进行审核；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住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自查、复查综合报告及附表，要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审核和汇总，并逐级上报；对清查处理工作不合格的，要责成其重新清查。

（四）完善制度。此项工作于1999年底前完成。

针对产生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体制、政策、制度等方面原因，研究防止发生新的帐外帐及违规经营问题的政策措施，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察，实行防止帐外帐及违规经营责任制。

1.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审计署参加，从审计监督和金融监管角度，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2. 由财政部牵头，中国人民银行参加，从财务会计制度上，研究提出防止金融机构

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活动的政策和措施。

3. 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参加，研究提出完善银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加强稽核监督、实行防止帐外帐及违规经营责任制的方案。

三、政策措施

(一) 清理整顿帐外帐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到依法整顿，依法处理，对屡教不改、知法犯法的，要从重惩处。凡1996年8月1日以后仍私设帐外帐的，一经发现，必须将责任人开除出银行系统；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管，督促各银行将已查出的帐外业务登记台帐，单独造册，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监督收回。要认真清理帐外帐收入去向，对已转移的收入和形成的资产一律收缴入帐。

(二) 严禁金融机构以任何形式违规高息吸收存款，一经发现，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105号)等有关规定，认真纠正和查处。

(三) 对其他违规经营活动，要依照国家有关金融、财务、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管理规章进行处理。

(四) 在自查工作中，对弄虚作假、隐瞒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必须撤销自查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在复查和抽查工作中，对包庇、隐瞒帐外帐和违规经营，以及逃避人民银行监管，甚至对触犯刑律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一经发现，一律撤销有关负责人的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 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从事帐外帐及违规经营的，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

四、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整顿银行帐外帐及违规经营工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的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密切注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确保整顿工作的顺

利进行。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二)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高度重视本行自身的清理整顿工作，指定一名行长专门负责，认真清查。与此同时，要切实担负起对本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三) 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期完成本系统、本单位的清理整顿任务。各商业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及邮政储汇局要成立整顿工作小组，切实负责本单位的自查和复查工作，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清查出的重要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四) 在整顿工作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债务清偿问题，保证对个人债务的支付，对整顿后可能出现的支付问题要预先制定好防范措施，确保社会的稳定。对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

证监法字〔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必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及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下简称律师）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证券承销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主承销商必须聘请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有关规定出具验证笔录。

证券主承销商在从事配股承销业务中，应当聘请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规定制作验证笔录。

同一项目的证券发行人、证券主承销商不得聘请同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三、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必须聘请律师，对所申请设立的基金是否具备发行与上市的法定条件进行审查，并对下列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发起人协议；
- 2、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 3、招募说明书；
- 4、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其他申报材料；
- 5、基金管理公司章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办理。

可转换债券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参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的规定制作验证笔录。

五、以境内资产到境外或香港等地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发行和上市过程中，境外或香港等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等提出需要境内或者内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必须由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提供，其他未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得为在境外或者香港等地发行股票和上市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律师对《通知》及有关法规、政策把握不准、尤其对有关境外发行和上市是否需要履行国内审批手续的问题，应当书面向中国证监会咨询，不得在没有掌握相关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得误导客户和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六、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中应当加强自律，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严格要求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依法行事。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合法、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核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七、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严禁制作、出具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内容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文件，严禁明示或者暗示当事人制作或者出具虚假文件。严禁利用履行职务所获得的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八、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中，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问题作出准确判断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且应当指出有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次发行（配股）、上市等的影响程度，不得利用回避问题的方式误导监管部门、有关当事人和投资者。保留意见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作为主要问题特别列明。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除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外，对某一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的判断必须有一个确定的和准确的结论，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我们理解”等含糊措辞。“基本符合”、“我们理解”等含糊措辞并不成为律师不受监管部门处罚的理由和根据。

九、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当事人提供证券法律服务，应当指派本所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对项目实地考察、调查和了解，并在相关文件中签字，不得由本所无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具体工作，而以本所有资格律师的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不得以诋毁同行、支付介绍费或者给予回扣、利用行政干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十一、律师辞职、调离本所，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本人应当于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备案。

律师事务所增加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应当于该律师调入本所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备案。

十二、律师事务所因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人数不足三人的，中国证监会将暂停受理其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直至其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达到法定人数。

十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8年5月13日

任命孙广相、张祥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免去李国华（女）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6月7日

任命王玉庆、汪纪戎（女）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任命杨文昌为外交部副部长。

免去严克强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6月17日

任命宋健为中国工程院院长，王淀佐、朱高峰、沈国舫、侯云德、潘家铮为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按姓氏笔画为序）。

1998年6月25日

任命刘剑锋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免去其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职务；免去陈光毅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伟为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孙隆椿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1998年6月28日

免去李振东的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杨崇春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

1998年7月14日

任命姜颖（女）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高卢麟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1998年8月5日

免去白志健的农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王凤超、邹哲开、陈凤英（女）为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免去王凤超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毛钧年、朱育诚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 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